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9

#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尚文化	股票代码	3008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丛嘉志	
电话	(办公电话) 010-56316555 (投资者热线) 010-56316566	(办公电话) 010-56316555 (投资者热线) 010-563165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		
电子信箱	fssj@fssjart.com	fssj@fssjar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614,121.78	194,084,600.95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9,374.59	20,257,439.40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67,947.23	-492,259.45	-1,59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21,680.61	23,605,378.84	-35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6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72,590,727.51	3,670,308,283.68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3,031,441.40	3,185,225,277.47	-1.0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沙晓岚	境内自然人	42.13%	80,440,919	60,330,689	不适用	0
王芳韵	境内自然人	13.06%	24,937,500	18,703,125	不适用	0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	16,837,800	0	不适用	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546,472	0	不适用	0
蒋葵芳	境内自然人	0.72%	1,378,7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333,25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34,400	0	不适用	0
孙胜利	境内自然人	0.19%	356,100	0	不适用	0
金调芬	境内自然人	0.18%	350,900	0	不适用	0
肖旭	境内自然人	0.15%	294,7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沙晓岚、王芳韵为夫妻关系。沙晓岚持有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24%的出资份额，并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8.82%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蒋葵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4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4,9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78,743 股。公司股东肖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4,7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4,76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65.49 元/股（含 65.4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11%，最高成交价为 37.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30,358.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49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55 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前，公司已完成回购 1,029,700 股，回购总金额 37,542,328.29 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098%，最高成交价为 37.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101,871.78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 2024-026 号公告、2024 年 5 月 21 日的 2024-038 号公告、2025 年 3 月 4 日的 2025-011 号公告。

### 2、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于福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苗培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于福申先生和苗培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艳女士、郑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郑俊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 2025-002 号公告、2025-003 号公告，2025 年 3 月 12 日的 2025-012 号公告、2025-013 号公告。

### 3、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5 年 1 月 10 号的 2025-002 号、2025-004 号公告，2025 年 3 月 11 号的 2025-012 号公告。

###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3,773,4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886,73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886,73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5 年 2 月 8 日，锋尚文化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和谐成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了锋尚文化 742,660 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37%（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和谐成长二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425,72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2704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719%）。减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9,546,47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9999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06577%）。

和谐成长二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 2024-085 号公告，2025 年 2 月 8 日的 2025-008 号公告，2025 年 3 月 12 日的 2025-014 号公告。